

小規模營業人改使用統一發票對其銷售額 之影響—以臺北市為例⁺

黃智聰、林建宏*

要 目

壹、前言	肆、實證結果與分析
貳、文獻回顧	伍、結論與政策建議
參、研究設計	

提 要

本文主要探討臺北市小規模營業人由開立普通收據改使用統一發票對其銷售額影響。利用 2011 年至 2015 年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轄 12 個行政區共 120 個樣本追蹤資料(panel data)，估計固定效果模型，並在模型中加入改使用統一發票虛擬變數做為主要解釋變數。研究發現，改使用統一發票的確顯著增加小規模營業人平均銷售額增量，而此一正向效果並不因產業別不同而不同。此外，薪資所得越高行政區，小規模營業人平均銷售額增量反而較薪資所得越低之行政區平均銷售額增量為少。

壹、前言

近年許多餐飲業、冰果店業及理髮業等「小規模營業人」¹蓬勃發展，銷售額與日俱增。然而，依據財政部 75 年 7 月 12 日台財稅第 7526254 號函與 89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第 890452799 號函規定，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不受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之限制，諸如豆漿店、冰果店、甜

* 本文改寫自林建宏 2017 年 6 月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本文作者分別為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特聘教授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稅務員。

¹ 小規模營業人不同於一般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係指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每月銷售稅額均以查定課徵方式繳納，營業稅稅率僅 1%。

食館、麵食館、自助餐、排骨飯、便當等，致使許多行業定義為小規模營業人，影響我國營業稅稅收。以早年○○豆漿店及○○豆漿大王為例，其每月查定銷售額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整至逾百萬，卻仍屬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稅率僅 1%；○○冰品、○○牛奶大王等冰果店業者平均每月銷售額逾 20 萬元，亦仍屬免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此種情況均嚴重違反租稅公平原則。

此外，尚有進口貨物逃漏營業稅問題，海關因查緝逃漏稅捐人力有限，許多自中國大陸等地進口之貨物嚴重低報進口報單，不僅嚴重逃漏關稅，也連帶逃漏營業稅。更有甚者，漏銷問題併同發生，影響我國稅收甚鉅。倘能優先輔導免用統一發票之服飾店業者改使用統一發票，提高營業人取得進項憑證誘因，亦可進一步減少漏銷發生之可能。

在現行租稅體制內，如能加強輔導小規模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不僅減少使用統一發票上游廠商逃漏稅捐動機，減少漏稅可能，亦可藉由使用統一發票，真實反映營業人實際銷售額，以期增加稅收。財政部於 2011 年訂定「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²，並追加訂定「加強輔導查定計算營業稅額及未辦理營業登記營業人健全帳簿憑證並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計畫」³，期能統一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改使用發票之標準，同時輔導查定計算營業稅額及未辦理營業登記營業人健全帳簿憑證並使用統一發票，達到掌握稅源與維護租稅公平目的。在財政部所屬國稅局大力輔導下，○○豆漿店已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開始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爾後也陸續對其他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輔導改使用統一發票。因此，改使用統一發票對小規模營業人銷售額之影響，即為本文研究重點。本文以 2011 年至 2015 年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轄 12 個行政區資料，利用計量迴歸模型估計分析改使用統一發票後對小規模營業人銷售額之變化程度。

² 財政部 100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60940 號函。

³ 財政部 100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43830 號函。

貳、文獻回顧

一、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制探討

小規模營業人不同於一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係指免用統一發票而開立普通收據營業人，以查定每月銷售額方式課徵營業稅，稅率僅 1%。相較一般使用發票營業人而言，小規模營業人通常租稅負擔偏低，多未記載帳簿憑證，漏取得進貨發票嚴重，進而規避進貨過高遭稅捐稽徵機關反推其銷售額，透過課稅資料歸戶其每月查定銷售額而得知真實銷售額，同時進一步提供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逃漏稅捐誘因(陳子民，1991)。

為使小規模營業人健全帳簿憑證，陳清心(1972)建議推行簡易商業會計制度，林安樂、林全(1989)亦建議推廣收銀機記帳制度⁴，然這些作為仍未能改善小規模營業人記帳習慣。主要因為稅捐稽徵機關人力不足及查獲不易，如能將小規模營業人納入加值稅體制，取消「未依規定保存進貨憑證免罰」規定，則可有效改善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制造成之租稅漏洞(李麗琴，2005)。然而，在其不瞭解相關法制觀念情況下對此等過失加以裁罰，無疑對部分確實符合小規模營業人資格者生計雪上加霜。黃興旺(1991)認為，除應採用雙軌並行方式(即一方面循序漸進地促使小規模營業人導入加值體系，另方面維持免用統一發票標準)，更應落實執行查定工作。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23 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可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以取得進項憑證之進項稅額 10% 扣減查定稅額，期能提高小規模營業人取得進項憑證動機，惟在稽徵實務上，鮮少營業人提出扣減。

此外，受限於小規模營業人無設帳簿憑證記帳觀念，倘若納入加值體系，每筆交易均應依規定開立發票，取得憑證亦應索取發票，並將進銷項憑證設帳記載，按期申報營業稅，增加其依從成本。或因其缺乏相關帳務處理能力，必須找記帳業者代辦給付高額記帳費用，使得小規模營業人納入加值體制意願不高(陳美玲，1992)。

⁴ 收銀機記帳制度：因收銀機有儲存資料功能，每筆銷售額登載後，每日產出報表，方便小規模營業人記帳。

小規模營業人現行推計銷售額方式，採分業查定法及費用還原法 2 種，因其計算式中有太多估計因素，無法反映實際銷售額。其中，分業查定法不易客觀公正，同一地區、同一行業及相同設備，不同經營者之經營方式不同也會影響銷售額，實務上各稅務員亦可能主觀影響核定結果。另費用還原法雖將 3 項費用細分 8 級，然無法兼顧各行業特性。其中，第 1 級數占總查定家數極低，且第 5 級以上各級數間費用標準差距過大，營業費用項目僅有資本主薪資、員工薪資及房租 3 項，難以細分各行業別之各項費用。更有許多鄰近營業人互相比較，質疑稅務人員核定銷售額不公，導致稅務員往往遷就形式從低核定，造成查定銷售額普遍偏低，無法真實反映營業人實際銷售額(周美麗，1994)。

再就處罰面向探討，營業稅法對查獲實際銷售額高於核定銷售額之小規模營業人，僅補稅而不處罰。⁵倘其納入加值體系，則增加許多處罰規定，且查定課徵營業人稅率 1%，此與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營業稅稅率 5%相差 4 倍以上，造成小規模營業人排斥使用統一發票(林惟鈞，1995)。

小規模營業人改使用統一發票之相關研究，有文獻建議可修改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即刪除小規模營業人免用及免開規定(廖瓊正，2007)。林秀娟(2008)提議應逐步縮小查定課徵營業人範圍，而連國宏(2008)則提議提高查定課徵稅率至 5%。李素秋(2011)提出落日期限及修正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相關規定，期符合日新月異之租稅環境。由此可知，多數學者建議拉近小規模營業人與一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之課稅標準，使租稅更符公平，降低規避稅負誘因，並增加稅收。

二、影響銷售額因素及營業稅課徵績效研究相關文獻

影響銷售額因素方面，張志强(2007)在凱因斯(John Maynard Keynes)消費函數模型與杜森貝利(James Stumble Duesenberry)消費函數模型基礎上，將平均消費傾向作 Logit 變換，設計 Logit 平均消費傾向模型。研究結果指出，提高中國大陸城鎮居民總體消費傾向，可解決消費問題，提升營業人銷售額。此外，謝侑峻(2014)以動態追蹤資料(panel data)實證模型進行研究，結果指出，人口社會

⁵ 對小規模營業人之處罰，僅對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變更、註銷或停業等處罰。

增加率不會造成營業收入成長。王小鳳(2016)探討中國大陸觀光客來臺人數增加，致使臺灣營業稅稅收顯著正向成長。另外，陳欣凱(2016)以 1996 至 2013 年間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及其申報營業稅，進行複迴歸模型研究，實證結果可知，統一發票給獎制度能有效解釋營業稅稅收，且對營業稅稅收為正向影響。

營業額主要受 GDP 及進口貨物形成最終需要影響，林全等人(1989)在營業稅新制實施初期，為避免受到新舊稅制對不同課稅範圍及稅率造成影響，以營業額增加多寡衡量新制實施後的稽徵效率。另外，蔡義明(2008)則直接以消費效率比值，亦即以營業額及最終需要建立迴歸模型，檢驗臺灣 1987 年至 2006 年加值稅實徵績效。雖未考慮稅基及稅率對稅收及加值稅實施績效影響，但可簡化觀察實際營業額變動所顯示之稽徵效率。

根據前面所述，有文獻針對人口社會增加率及失業率對營業收入之影響，及陸客來臺對臺灣營業稅影響等做研究，⁶亦有對平均消費傾向與銷售額影響作探討。本文除改用統一發票作為主要解釋變數，並將上述影響銷售額變數納入討論。部分文獻討論失業率對營業收入有顯著負向影響，囿於無法取得臺北市各行政區失業率與陸客觀光資料，爰無法納入探討。

叁、研究設計

為研究改使用統一發票對小規模營業人銷售額影響，本文探討 2011 年至 2015 年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轄 12 個行政區資料，改使用統一發票後對小規模營業人銷售額之前後年度變化影響。首先，被解釋變數為小規模營業人平均年銷售額增量($AVSD$)，以各年度為基期，將前一年度($t-1$)為小規模營業人，當年度(t)改使用統一發票及維持未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平均銷售額增量分別計算，並將所得之平均銷售額增量，在各區各年度分別列示，致每年度各區均有 2 個數字，分別為 $t-1$ 期為小規模營業人，但在 t 期改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平均銷售額增量($j=1$)；另一個數字為 $t-1$ 期為小規模營業人，而 t 期繼續維持小規模營業人平均銷售額增量($j=2$)。取其平均銷售額增量，較不受小規模營業人家數不一所影響，分析結果也較客觀。

⁶ 王小鳳(2016)。

一、實證模型

本文 120 個樣本，以追蹤資料實證模型加以估計。以固定效果模型(fixed-effect model)為例，本文將小規模營業人總平均銷售額增量之實證模型表示如第(1)式：

$$\begin{aligned} AVSD_{i,j,t} = & \alpha_i + \beta_1 \times POL_{i,j,t} + \beta_2 \times EXP_{i,t} + \beta_3 \times SALARY_{i,t} + \\ & \beta_4 \times POP_{i,t} + \beta_5 \times APC_{i,t} + \beta_6 \times CLTH_{i,t-1} \times POL_{i,j,t} + \\ & \beta_7 \times DRK_{i,t-1} \times POL_{i,j,t} + \beta_8 \times RES_{i,t-1} \times POL_{i,j,t} + \varepsilon_{i,j,t} \end{aligned} \quad (1)$$

其中， $AVSD_{i,j,t}$ 為被解釋變數，代表第 i 個行政區的第 j 個樣本在第 t 年總平均銷售額較前一年的增量，其中 $i=1, 2, 3, \dots, 12$ ， $j=1, 2$ ， $t=2011, 2012, \dots, 2015$ 。另外， α_i 為各行政區之個別特質效果(individual-specific effect)； $\beta_1, \beta_2, \beta_3, \dots, \beta_8$ 為解釋變數參數(即各解釋變數對 $AVSD$ 的邊際影響)； $\varepsilon_{i,j,t}$ 為誤差項，滿足所有誤差項的基本假設。以下說明第(1)式之各解釋變數。

二、解釋變數

- (一) 改使用統一發票(POL)：此變數為虛擬變數(dummy variable)，若該樣本在 $t-1$ 年為小規模營業人，但在 t 年改使用統一發票(即 $j=1$ 之情境)，則 $POL=1$ ；若該樣本在 $t-1$ 年為小規模營業人，在 t 年仍繼續維持(即 $j=2$ 之情境)，則 $POL=0$ 。由於本文主要探討改使用統一發票後，對營業人銷售額影響程度，故此變數為本文最主要的解釋變數。由於改使用統一發票可能使小規模營業人過去隱匿之銷售額呈現出來，本文爰預期此變數對 $AVSD$ 具有正向影響。
- (二) 平均每人實質消費支出(EXP)：本文消費支出，依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定義，係指購買生活有關之物品與勞務支出而言，並採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統計之各行政區當年度平均每人實質消費支出(以 2011 年價格為基期)。倘若當年度平均每人實質消費支出越高，則營業人銷售額應當越高。因此本文預期，平均每人實質消費支出對 $AVSD$ 具有正向影響。
- (三) 平均每人實質薪資所得($SALARY$)：根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資料，本文實質薪資所得為本業實質薪資所得(以 2011 年價格為基期)，不含其他業外收入。一般而言，實質薪資所得越高，將促進消費，廠商銷售額亦會增加。儘管有

部分學者發現，對中國大陸特定產業而言，家庭每人平均可支配所得對銷售額無顯著影響(顏源，2009)，然本文認為，平均每人實質薪資所得應對 AVSD 具有正向影響。

(四) 人口數(POP)：此變數定義為當年度各行政區戶籍登記人口總數。王小鳳(2016)曾指出，消費人口數增加(以陸客來臺人數增加表示)對臺灣營業稅稅收具有顯著正向影響。倘每人每年基本消費固定，則人口數越多，營業人銷售額亦增加。因此本文認為，各行政區人口數亦對 AVSD 具有正向影響。

(五) 平均消費傾向(APC)：平均消費傾向又稱消費傾向，是指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在可支配所得中所占比例。張志强(2007)研究指出，提高中國大陸城鎮居民總體消費傾向，為提升營業人銷售額方法之一。本文爰預期平均消費傾向對 AVSD 具有正向影響。

(六) 特定產業別與 POL 之交叉項：為進一步探討不同產業間改使用統一發票對 AVSD 之影響差異，本文在迴歸模型中加入小規模營業人聚集最多的 3 個產業與 POL 之交互項：服飾業(CLTH)、飲料店業(DRK)、餐館業(RES)。飲料店業及餐館業近年因食安問題而成為輔導改使用發票之首要目標產業別，⁷ 服飾業則是因近來中國大陸淘寶網等網路訂購盛行致進口服飾逃漏稅狀況嚴重。⁸ 變更定義為各行政區在 $t-1$ 年的小規模營業人於各產業別產值占整體小規模營業人產值比例。藉以比較 POL 對 AVSD 的影響在上述 3 個產業之間何者為大？藉由研究結果，作為稅捐稽徵機關未來應否改使用統一發票參考，如能聚焦於特定產業別，不僅可有效提升小規模營業人銷售額，亦可達到進銷項勾稽目的，俾助食品供應鏈透明化。

茲將所有變數定義、基本統計量及其對小規模營業人平均年銷售額增量之預期影響方向列於表 1。

⁷ 為國人健康著想為出發點，減少假油、毒奶粉及其他有害國人身體健康之原料嚴重滲入民間，導入使用統一發票，則能減少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之誘因。

⁸ 海關查緝逃漏稅捐人力有限，無暇檢驗貨品有否低報進口，稅捐稽徵機關卻查獲臺灣個人或營業人匯款至淘寶網金額甚鉅。淘寶網為減輕稅負，進口貨物申報進口報單金額皆在 2,000 元以下，甚或金額為 2 元，致稅捐稽徵機關無法確切掌握貨物實際流向與數量，海關亦無人力配合查核。

表 1 變數定義及基本統計量

變數	定義	平均數	最大值	預期 影響
		(標準誤)	(最小值)	
<i>AVSD</i>	行政區小規模營業人平均銷售額增量 (單位：元)	3,356.881 (6,827.626)	39,968.394 (-13,316.128)	
<i>POL</i>	改使用統一發票，為一虛擬變數設定 $=1$ ；設定 $=0$ ，表示未改用。	0.500 (0.502)	1 (0)	+
<i>EXP</i>	平均每人實質消費支出(單位：元)	312,361 (37,245)	405,769 (237,473)	+
<i>SALARY</i>	平均每人實質薪資所得(單位：元)	386,548 (46,728)	475,209 (269,850)	+
<i>POP</i>	人口數(單位：人)	223,631 (60,643)	313,846 (116,131)	+
<i>APC</i>	平均消費傾向(單位：%)	77.87 (2.77)	86.02 (72.62)	+
<i>CLTH×POL</i>	小規模營業人服飾業產值比重與改使 用統一發票之交叉項	0.051 (0.112)	0.595 (0)	?
<i>DRK×POL</i>	小規模營業人飲料店業產值比重與改 用統一發票之交叉項	0.081 (0.165)	0.793 (0)	?
<i>RES×POL</i>	小規模營業人餐館業產值比重與改使 用統一發票之交叉項	0.184 (0.276)	1 (0)	?

資料來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肆、實證結果與分析

為確定所使用變數具有定態(stationary)，實證研究前須對所有變數進行追蹤資料單根檢定(panel unitroot test)。由於傳統單根檢定對小樣本有統計檢定力不足情形，追蹤資料單根檢定使用虛無假設，經過特別設計，消弭傳統單根檢定力不足問題，用以檢定資料是否屬定態。本文利用 Levin, Lin and Chu(2002)、Im, Pesaran and Shin(1997, 2003)、ADF(Augmented Dickey-Fuller, 1979)三種單根檢定法，分別對變數進行單根檢定，所有變數(除虛擬變數)追蹤資料單根檢定結果列於表 2。由表 2 可知，除 *APC* 之 ADF 檢定未能顯著拒絕具有單根之虛無假設，所有變數統計量皆在 5% 顯著水準下拒絕具有單根之虛無假設。*APC* 在其餘 2 種檢定皆在 1% 顯著水準下拒絕具有單根之虛無假設，因此本文認定所有變數皆不具單根，亦即呈現定態。

表 2 追蹤資料之單根檢定結果

變數	Levin, Lin and Chu Test	Im, Pesaran and Shin W-stat	ADF
<i>AVSD</i>	-47.673***	-13.373***	139.699***
<i>EXP</i>	-30.893***	-6.561***	92.508***
<i>SALARY</i>	-84.030***	-10.649***	71.592**
<i>POP</i>	-46.730***	-6.820***	71.955**
<i>APC</i>	-17.828***	-2.536***	58.326
<i>CLTH×POL</i>	-26.505***	-9.301***	84.739***
<i>DRK×POL</i>	-128.854***	-25.779***	94.393***
<i>RES×POL</i>	-104.213***	-30.1015***	190.721***

註：***代表顯著水準為 1%，**代表顯著水準為 5%。

本文研究對象為 2011 年至 2015 年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轄 12 個行政區之追蹤資料，然利用 Hausman 檢定判定固定效果模型與隨機效果此 2 個追蹤資料計量模型適當性時，逆矩陣顯示不存在，致無法檢定得否使用隨機效果模型。是故，本文以固定效果模型作為分析工具。而固定效果模型包含各行政區之個別特質效果，即第(1)式 α_i ，藉以控制各行政區因地理位置及特性不同而存在難以觀察且不隨時間變動之因素。

第(1)式估計結果呈現在表 3。由表 3 得知，改使用統一發票之虛擬變數(POL)係數估計值為正，且在 10% 顯著水準下拒絕其為零之虛無假設，顯示就行政區小規模營業人平均銷售額在前後 2 年之增量來看，改採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平均銷售額增量較維持小規模營業人者為高。改使用統一發票使 AVSD 提高，符合本文預期，可能原因係提供統一發票而吸引民眾前來消費，或因改使用統一發票可能曝露小規模營業人隱匿銷售額，致其營業額有較大幅度增加，惟此等銷售額增加不會提高小規模營業人主動改使用統一發票之誘因，反而降低小規模營業人改使用統一發票意願。綜言之，輔導小規模營業人改使用統一發票預期對銷售額具有正向影響，既可達進銷項勾稽目的，亦可提高營業人銷售額，有助挹注我國營業稅稅收乃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同時維護租稅公平。

另外，平均每人實質薪資所得(SALARY)係數估計值為負，且在 1% 顯著水準下拒絕其為零之虛無假設。此估計結果顯示，平均每人實質薪資所得確實對行政區小規模營業人平均銷售額在前後 2 年之增量有負面影響。也就是說，小規模營業人如位於每人實質薪資所得較高行政區，則其銷售額增量將較位於每人實質薪資所得較低行政區者為低，意味高所得行政區由於居民所得較高，較不願意去小規模營業人開設商店消費，原因是否由於其所銷售商品水準不足或其他因素，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最後，其他解釋變數，包括平均每人實質消費支出(EXP)、人口數(POP)、平均消費傾向(APC)、3 個特定產業別(CLTH、DRK、RES)與 POL 之交叉項，其係數估計值表示在統計上無法拒絕虛無假設為零，亦即此等解釋變數在統計上對 AVSD 無顯著影響。

表 3 行政區小規模營業人平均銷售額前後 2 年增量之實證結果

符號	變數	係數 (標準誤)	t 值 (p 值)
<i>POL</i>	改使用統一發票，為一虛擬變數設定 =1；設定 =0 表示未改用。	4,126.944* (2,257.190)	1.828 (0.070)
<i>EXP</i>	平均每人實質消費支出(單位：元)	-0.044 (0.045)	-0.991 (0.324)
<i>SALARY</i>	平均每人實質薪資所得(單位：元)	0.071*** (0.245)	2.896 (0.005)
<i>POP</i>	人口數(單位：人)	0.464 (0.425)	1.089 (0.278)
<i>APC</i>	平均消費傾向(單位：%)	-23.850 (271.951)	-0.088 (0.930)
<i>CLTH×POL</i>	小規模營業人服飾業產值比重與改用統一發票之交叉項	7635.029 (6,627.066)	1.152 (0.252)
<i>DRK×POL</i>	小規模營業人飲料店業產值比重與改用統一發票之交叉項	-15.227 (4,484.389)	-0.003 (0.997)
<i>RES×POL</i>	小規模營業人餐館業產值比重與改用統一發票之交叉項	3886.671 (3,230.567)	1.203 (0.232)
樣本數			120
R ²			0.3735
調整後 R ²			0.2469
F 統計量			2.95

註： ***代表顯著水準為 1%， *代表顯著水準為 10%。

由實證結果中，8 個解釋變數中僅有 2 個變數係數估計值在統計上顯著異於零。為確認研究正確性，再對解釋變數間是否具共線性加以檢定。利用成對解釋樣本間相關係數(correlation coefficient)作為判斷基準，根據 Hill et al.(2001)指出，若相關係數大於 0.8 或 0.9，則有兩變數具有共線性。兩兩解釋變數之相關係數列於表 4，可知各解釋變數間相關係數並未高於 0.8，爰可確認成對解釋變數間並無共線性問題。此外，本文進一步利用輔助迴歸(auxiliary regression)檢定

所有解釋變數間是否具共線性。輔助迴歸估計結果顯示，其配適度(R^2)值為 0.216，小於 Hill et al.(2001)所稱 0.8 判定值。因此，本文亦確認所有解釋變數間不具共線性，研究結果應為可信。

表 4 解釋變數成對相關係數矩陣

	<i>EXP</i>	<i>SALAR</i>	<i>POP</i>	<i>APC</i>	<i>POL</i>	<i>CLTH×POL</i>	<i>DRK×POL</i>	<i>RES×POL</i>
<i>EXP</i>	1.000							
<i>SALARY</i>	0.589	1.000						
<i>POP</i>	0.414	0.525	1.000					
<i>APC</i>	-0.110	-0.149	0.061	1.000				
<i>POL</i>	0.000	0.000	0.000	0.000	1.000			
<i>CLTH×POL</i>	-0.062	0.060	0.052	0.116	0.456	1.000		
<i>DRK×POL</i>	0.241	0.181	0.119	-0.193	0.492	0.070	1.000	
<i>RES×POL</i>	-0.030	0.046	-0.015	-0.012	0.669	0.065	0.183	1.000

伍、結論與政策建議

本文目的在探討臺北市小規模營業人改使用統一發票對其銷售額影響。利用 2011 年至 2015 年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轄 12 個行政區共 120 個樣本之追蹤資料，估計固定效果模型，在模型中加入改使用統一發票之虛擬變數，並參酌以往有關影響銷售額之文獻，納入相關經濟變數，如每人薪資所得、每人消費支出、人口數及平均消費傾向。此外，為考量政策因素，特別納入特定行業別產值比(服飾業、飲料店業及餐館業)與改使用統一發票之虛擬變數交叉項，作為未來輔導使用統一發票之優先考量對象。

本文發現改使用統一發票將顯著增加小規模營業人平均銷售額增量。此外，薪資所得越高行政區，其小規模營業人平均銷售額增量反而較薪資所得越低之行政區為少。其他如平均每人實質消費支出(*EXP*)、人口數(*POP*)、平均消費傾向(*APC*)、3 特定產業別(*CLTH*、*DRK*、*RES*)與 *POL* 之交叉項對小規模營業

人平均銷售額增量在統計上未有顯著影響。

上述結論有關小規模營業人改使用統一發票後平均銷售額增量顯著增加之原因，可能由於小規模營業人原先低漏報營業額，或因查定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低，此等低報銷售額因改使用統一發票後財務透明而顯露出來，致銷售額增量顯著增加，亦可能因消費者偏好向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消費，而使銷售額增量顯著增加。惟可以確定的是，輔導小規模營業人改使用統一發票可預期對銷售額具有正向影響，既可達進銷項勾稽目的，亦可提高營業人銷售額，對稅捐稽徵機構追查下游廠商漏報銷售額有事半功倍之效，有助挹注我國營業稅稅收乃至於所得稅稅收，同時維護租稅公平。

此外，本文發現，改使用統一發票對小規模營業人平均銷售額增量之影響，不因產業不同而有異。因此，本文建議，應積極輔導各產業小規模營業人改用統一發票，以提高營業額增量，促進租稅公平，充裕國庫稅收。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專書

1. 中國租稅研究會(2001)，*中華民國稅務通鑑*。臺北：財政部。
2. 李金桐(1993)，*租稅各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3. 林安樂、林全(1989)，「營業稅課稅範圍與稅率調整可行性分析」，*營業稅問題之研究*，臺北：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
4. 黃智聰、梁儀盈(合譯)(2013)，*計量經濟學(R. Carter Hill, William E. Griffiths, Guay C. Lim 原著)*，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5. 葛克昌(2010)，*納稅人權利保護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逐條釋義*，臺北：元照出版社。

(二) 期刊

1. 吳中書、范芝萍(2006)，「營業稅調整對總體經濟之可能衝擊」，*臺灣經濟預測*

- 與政策，37:1，113-154。
2. 周美麗(1994)，「改進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課徵方式之研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行政研究選集，臺北：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3. 柏翰(1986)，「對營業稅稅收徵績的看法」，*稅務旬刊*，1268，5-7。
 4. 陳子民(1991)，「突破加值型營業稅的瓶頸—談小店戶不使用統一發票的弊病」，*稅務旬刊*，1438，22-24。
 5. 陳美玲(1992)，「小規模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之評析」，*稅務旬刊*，1459，10-13。
 6. 張志强(2007)，「我國城鎮居民平均消費傾向的實證研究—基於 Logit 變換的迴歸分析」，*當代財經 CONTEMPORARY FINANCE & ECONOMICS*，273，1-4。
 7. 黃興旺(1991)，「談中日韓三國對小規模營業人稅課之處理」，*稅務旬刊*，1438，15-16。
- (三) 論文
1. 王小鳳(2016)，「陸客來台觀光人數增加對營業稅及營所稅稅收影響之分析—以相關觀光產業為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2. 李素秋(2011)，「我國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查定課徵制度存廢之研究－以無知之幕觀點分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
 3. 李麗琴(2004)，「我國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課徵制度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論文。
 4. 林秀娟(2008)，「營業稅查定課徵營業人稅制之研究」，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
 5. 林惟鈞(1995)，「我國小規模營業人課徵營業稅問題之研究」，中華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論文。
 6. 陳財源(2002)，「我國營業稅改隸地方稅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專班碩士論文。
 7. 連國宏(2009)，「我國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實施績效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第九屆碩士論文。
 8. 廖瓊正(2007)，「台灣加值型營業稅之探討」，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

士論文。

9. 蔡義明(2008),「我國加值稅實施績效之探討」,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謝侑峻(2014),「台灣縣市營利事業銷售額、失業率與人口遷徙之動態分析」,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碩士論文。

(四) 電子化資料

1. 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
2.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3. 財政部, <http://www.mof.gov.tw>。
4. 財政部賦稅署, <http://www.dot.gov.tw>。
5. 植根法律網 <http://www.rootlaw.com.tw>。

二、英文部分

1. Ebrill, Liam, Keen, Michael, Bodin, Jean-Paul and Summers, Victoria (2002), The Allure of the Value-Added Tax, *Finance & Development*, 39, 2.
2. Hill, C. R., W. E. Griffiths, and G. E. Judge (2001), *Undergraduate Econometric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